金融监管执法研究方案

（初稿）

为做好“金融监管执法”课题研究工作，拟定以下研究方案。

**一、研究背景与意义**

习总书记指出“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。维护金融安全，是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一件带有战略性、根本性的大事。”近年来，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，与其他地区相似，我市P2P暴雷事件频发，据统计，2016年以来，我市公安机关先后立案查处20家本地平台，累计未兑付金额近50亿元，涉及全国各地54000余人，产生了多起群体性上访事件，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、金融繁荣与安全。

近年来,在金融多元化和差异化需求下,众多创新金融机构,如P2P、资产管理公司等迅速发展,已经成为影响区域金融风险的重要因素。同时，非法集资、私人借贷等受制于监管力量不足的制约，屡禁不止，也影响到了地方金融的繁荣和稳定。这些因素，不仅不利于地方金融的创新与发展，也破坏了地方的营商环境，严重损害了投资人利益，造成极为恶劣的不良影响。

为进一步践行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提升我市金融监管执法能力，维护我市金融安全与稳定，为金融创新和发展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，有必要对当前我市金融监管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，学习借鉴先发地区的成功经验，对我市金融监管执法提出可操作的政策建议。

**二、课题组成员**

课题指导：王俊生 程儒林

课题组长：王煌 郑晓静

课题组成员：徐 飞 徐 蕾 李 庆 张 旭 尚殿升

**三、研究提纲**

**（一）合肥市金融监管执法现状**

1.现有金融监管制度框架

2.合肥市金融风险现状

**（二）金融监管存在的困难与问题**

**（三）先发地区的监管执法经验借鉴**

1.走访南京、杭州金融局，了解金融监管执法先进经验

2.走访广州金融局，了解金融监管研究建设先进经验

3.走访深圳、厦门金融局，金融风险预警的先进经验

**（四）监管执法政策建议**

1.明确执法权限，丰富执法资源

2.运营大数据等现代科技，建立地方金融风险防范中心

3.成立研究机构，开展金融监管研究

四、时间进度

7月15日前 讨论研究方案，确定研究提纲；

10月1日前 完成先发城市走访调研；

10月30日前 完成课题初稿；

11月15日前 讨论修改；

11月20日前 定稿提交。